

债券简称：22 河钢 Y1

债券代码：149971.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155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提交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8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52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7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15亿元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河钢Y1”）。

二、 重大事项

经发行人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于2019年05月06日至06月26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81,486,76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6509%，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3.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3元/股，回购总金额841,813,527.83元（含交易费用）。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发行人已回购的281,486,760股股份，并提交发行人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2月0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发行人总股本由10,618,607,852股减少至10,337,121,092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3,920	0.0162%	1,713,920	0.0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16,893,932	99.9838%	10,335,407,172	98.9834%
总股本	10,618,607,852	100%	10,337,121,092	100%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还在办理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2 河钢 Y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 月 14 日